

黎明技術學院產學合作計畫案

「計畫名稱」

執行機構：黎明技術學院/○○○系

合作機構：○○○○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計畫編號：LISC (由研發處填寫)

黎明技術學院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合約書

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辦理 (計畫名稱) 研究事宜 (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本合約，三方合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委託服務

乙方為 (預訂合作目標與目的)，同意補助丙方 (教師姓名/職級) 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丙方同意受乙方委託，並依據本合約、學校及有關政府法令之規定，從事本研究。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內容如所附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書 (以下稱計畫書)，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第三條：執行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計畫總經費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____元整，經費明細詳見計畫書所附經費需求表。甲方及丙方須負責乙方補助經費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別用。乙方並同意本計畫經費所購研究設備，完全屬於甲方財產，由甲方管理使用。

第五條：付款方式

三方完成簽約後(必填，乙方請於一個月內付款，若因故，可自行修訂，請僅留約定付款方式，其餘請刪除)

1. 30日內由乙方完成付款，由甲方檢附收據。

2. 採分期撥付：共分二期，由乙方完成付款後，由甲方檢附收據。

第一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撥付____元。

第二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撥付____元。(至多劃分為前、中、後三期)

甲方匯款資料：

銀行：第一銀行 新莊分行

帳戶：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

帳號：231-30-022013

第六條：研究進度

丙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研究。乙方得要求丙方，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或派人員至丙方了解計畫執行之情形。研究期間，因特殊原因須變更本計畫內容或計畫主持人員時，得由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另訂合約方可執行。

第七條：成果報告

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及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但若乙方另有規定者，則丙方須再依乙方規定另製作一份成果報告。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丙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雙方並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遵守本合約之規定。上開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甲方所有。
- 二、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或完成後，得隨時向甲方提出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其他技術移轉協議。乙方因甲方之授權或技術移轉後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均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三、若乙方僅為一家參與本計畫，且於本計畫全程出資補助總額比例高於總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則於實施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可享有為期三年的專屬授權。甲方得於專屬授權期滿後，授權與其他廠商時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若於本計畫全程執行期間內中途退出，則嗣後不得對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主張任何權利，而乙方已撥付之經費則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概不退還。
- 五、丙方應確保本計畫有關之資料文件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如有違法或侵權時，丙方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
- 六、其他本條未盡事宜，由三方另行協議處理。

第十條：成果發表及互惠原則

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甲方將本計畫之研究成果用以學術發表。本計畫完成後依互惠原則，乙方得提供甲方進行教師服務、研習或學生實習，甲方得邀請乙方擔任雙師之業師、業界導師或所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委員。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轉讓

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雙方外之任何第三人。

第十二條：擔保責任

- 一、甲方不擔保本計畫成果之商品化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於相關產品上。
- 二、乙方因使用本計畫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甲方應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協助解決之。
- 三、丙方如未善盡其執行計畫之責任所導致任何訴訟、賠款情事發生，概由丙方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有效期間

- 一、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立即生效。
- 二、三方在本合約所定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免除。但應保密資料之內容已公開或嗣後成為眾所週知者或由其他合法管道取得之資料，三方在本合約所定之保密責任自動免除之。

第十四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終止，非經甲、乙、丙三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十六條：合意管轄

如因本合約之爭議而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附件效力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甲、乙、丙任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八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黎明技術學院

代 表 人：校長 林明芳

地 址：24305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乙 方：

負 責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計畫主持人：

任職系所/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與黎明技術學院

產學合作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研發處填寫)：LISC112	
立合約人(甲方)	黎明技術學院		統一編號：	35703420
立合約人(乙方)			統一編號：	
立合約人(丙方)	計畫主持人姓名/系所/職稱		身份證字號：	
共同主持人姓名		系 所	職 稱	
共同主持人姓名		系 所	職 稱	
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性質	☐ 1. 專題研究 ☐ 2. 物質交換 ☐ 3. 檢測檢驗 ☐ 4. 技術服務 ☐ 5. 諮詢顧問 ☐ 6. 專利申請 ☐ 7. 技術移轉 ☐ 8. 創新育成 ☐ 9. 人員委訓 ☐ 10. 其它：_____			
	1. ☐ 是 ☐ 否為生物技術領域研究 2. ☐ 是 ☐ 否為奈米技術領域研究			
研發類型	☐ 1. 基礎研究 ☐ 2. 應用研究 ☐ 3.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	☐ 1. 理 ☐ 2. 工 ☐ 3. 醫 ☐ 4. 農 ☐ 5. 人文 ☐ 6. 社會			
研究目的	☐ 1. 地球探索與開發 ☐ 2. 環境(污染防治等) ☐ 3. 太空探索與開發 ☐ 4. 交通、電信及其他基礎建設 ☐ 5. 能源 ☐ 6. 工業生產(商業服務) ☐ 7. 健康 ☐ 8. 農業 ☐ 9. 教育 ☐ 10. 文化、休閒娛樂、宗教與大眾傳播 ☐ 11. 政治與社會之系統、結構與歷程 ☐ 12. 增進知識 ☐ 13. 國防			
乙 方 聯 絡 資 訊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丙 方 聯 絡 資 訊	計畫主持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計畫與教學單位發展特色或教學相關性

(一)計畫與教學單位發展特色相關性：

(二)計畫是否與教學相關？☐是 ☐否 （鈎「否」者以下內容免填）

計畫與教學相關內容說明：

1. 課程內容：科目名稱、學分/時數、課程大綱

2. 預期提昇教學實務摘要：

三、申請補助經費：

1. 各項經費請依計畫所需編列，不需要之項目請自行刪除。
2. 人事費如有聘工讀生、專兼任助理人員，請務必編列相關勞、健保、勞退(及僱主負擔)等相關費用。
3. 如有設備採購則需列為本校財產，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4. 行政管理費至少編列計畫總經費之10%(含)以上，如為人員培訓至少應列15%(含)以上...詳細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

補助項目	經費	備註(說明)
人事費(總計)	30,000	6個月*4,000元(計畫主持人) 6個月*1,000元(兼任助理)
業務費(總計)	110,000	
印刷費	20,000	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海報設計等之印刷、裝訂及影印費
材料費	30,000	依計畫所需之各項材料費(如說明)
膳食費	10,000	依實際所需之膳食費
差旅費	20,000	交通費(含油資)、住宿費等
郵電費	5,000	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等
資料蒐集費	5,000	資料檢索費
調查訪問費	5,000	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等
場地租用費	5,000	實施本計畫發表、展演、研討等等所需之場地租用費用
勞保(勞退)	7,374	兼任助理之(勞保869+勞退360)*6個月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7	兼任助理人事費6,000元×2.11%=127
雜支	2,499	文具或其他未列之雜項支出
研究設備費(總計)	40,000	
印表機	40,000	
小計	180,000	
行政管理費10%	20,000	
總經費合計	200,000	

勞(健)保、勞退等相關費用請至人事室試算

「雜支費」最高編列以業務費6%為限

「設備費」得依產學計畫實際需求編列，按學校採購法執行並編列為學校財產。

※上列各項經費(除行政管理費外)，依計畫實際所需均可互相流用。

四、主要研究人力：

類別	姓名	系別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研究助理				

五、研究人力費：

若無免列，並將此項目連同表格一併刪除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級別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小計
主持人/教授	OOO	6	4,000	24,000
兼任助理人員/大專生	陳大美	6	1,000	6,000
合計				30,000

六、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1. 核銷時須填物品驗收單，會總務處核銷。若無免列，並將此項目連同表格一併刪除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材料 A		包	10	400	4,000	
材料 B		支	10	500	5,000	
材料 C		組	10	400	4,000	
材料 D		個	10	1,700	17,000	
合 計					30,000	

七、研究設備費：

若無免列，並將此項目連同表格一併刪除；如需採購儀器設備(包含圖書)，請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並需編列為本校財產。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印表機		部	1	40,000	40,000	
合 計					40,000	

八、研究計畫摘要：

七~九整個計畫書內容提案至少2頁面

(請就本研究計畫要點概述(300-500字)，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關鍵詞：

不可只寫關鍵詞

九、研究計畫內容：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說明：1.「合作企業現況」(必填)、2.「本計畫對合作企業發展之需求性」(必填)、3.「計畫之動機或研究目的」(必填)、或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產業現況、技術發展趨勢、相關之周邊研發、重要參考文獻等。)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必填)

- 1.請說明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2.本計畫「可行性分析」與「創新性」分析。(本項選擇填)
- 3.請說明本計畫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建議用甘特圖或流程圖說明)。
- 4.學校資源使用情形(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或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 5.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本項選擇填)。

十、預期效益：(本節為未來「產學合作案成果報告」撰寫之依據)

評鑑查核重點

(一)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含質化與量化說明)(必填)

1. XXXXXXXX 設計之表板與模型二案
2. XXXXXXXX (不足，請自行增列說明)

(二)預期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成果

1.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學情形：(必填)

- (1)將計畫融入「XXXXXXX」相關課程，並進行專題講座。
- (2)參與課程人數_____人。
- (3)合作企業於課程進行業界實務分享。

2.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人才培育情形：(必填)

- (1)3D 數位製造技術之實務訓練。
- (2)3D 設計創新設計開發實務。
- (3)執行本計畫之基礎，可持續延伸更深入之產學合作。

3. 對於學術之應用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必填)

- (1) XXXXXX
- (2) XXXXXX

4.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必填)

- (1) XXXXXX
- (2) XXXXXX

5. 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相關情形(無則略)

6. 產學合作成果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之情形(無則略)

7. 產學合作成果與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無則略)

8. 產學合作成果獲獎與榮譽之情形(無則略)

9. 其它(無則略)